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象山县定塘镇人民政府)</u>的<u>(定塘镇镇区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定塘镇镇区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浙江捷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46</u>人,营业收入为31508. 5679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217. 776994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

1、填写要求: ① 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 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



业"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确定;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数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- 3、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,所有联合体参与方均需提供本表。有多个标项的,须按每个标项分别填写。